

账簿如何计算缴纳印花税 - 资金账簿印花税如何缴纳-股识吧

一、资金账簿的印花税是怎么计算的？

公司成立建账时，记载资金的帐簿要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万分之五交纳印花税。

应缴印花税=10000万*0.05%=5万元以后实收资本、资本公积没有变动时，不用再交印花税。

只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增加时再按增加额的万分之五计算缴纳印花税。

印花税是正列举的税种，印花税暂行条例列举的凭证纳税，没列举的不纳税，一般情况下印花税的计算比较容易，但是随着政策的变化，有些印花税的计算就需要特别注意，避免计算错误。

其中就包括资金账簿印花税和融资性售后回租印花税问题。

对此，会计学堂为您整理了资金账簿印花税的计算方法与缴纳，如下：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金账簿印花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25号）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执行“两则”后，其“记载资金的账簿”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改为“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两项的合计金额。

因此，新成立公司资金账簿印花税应于实收资本到账当月进行申报，非注册资本，其印花税计税依据为“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两项的合计金额，税率为万分之五。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1988）国税地字第25号）的规定，凡是记载资金的账簿，启用新账时，资金未增加的，不再按件定额贴花。

因此，公司每年更换资金账簿时，如果“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两项的合计金额有增加，则就增加额贴花；

如果没有增加，则不需要缴纳该年度资金账簿的印花税，也不需按5元定额贴花。

3、另外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相关规定，及《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你单位应该于账簿启用时根据“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合计金额按万分之五的比例计算应纳税额，当应纳税额小于或等于500元时，购买并一次贴足印花税票，并在每枚税票的骑缝处盖章注销或者画销；

当应纳税额超过500元时，应向当地地税机关申请填写缴款书或者完税证，将其中一联粘贴在凭证上或者由地税机关在凭证上加注完税标记代替贴花。

二、企业记载资金的账簿怎么计算缴纳印花税？

【问题】

现在公司都采用会计电算化，账本是电脑记账，请问公司如何缴纳账簿印花税？

【解答】关于电子记账的税收政策，应首先按《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章第二十二条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15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账簿。

前款所称账簿，是指总账、明细账、日记账以及其他辅助性账簿。

总账、日记账应当采用订本式“”的要求建立相关账簿。

会计政策应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会字[1996]19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总账和明细账应当定期打印。

发生收款和付款业务的，在输入收款凭证和付款凭证的当天必须打印出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并与库存现金核对无误“”的规定定期打印总账和明细账。

印花税政策，《印花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税目税率表中的记载资金的账簿，是指载有固定资产原值和自有流动资金的总分类账簿，或者专门设置的记载固定资产原值和自有流动资金的账簿。

其他账簿，是指除上述账簿以外的账簿，包括日记账簿和各明细分类账簿。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金账簿印花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25号）第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执行“两则”后，其“记载资金的账簿”的印花税计税依据改为“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两项的合计金额。

第二条规定，企业执行“两则”启用新账簿后，其“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两项的合计金额大于原已贴花资金的，就增加的部分补贴印花。

根据上述规定，使用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对通过计算机输出打印账页，装订账册的，应依照法规规定按件贴花五元。

（也就是企业经营第一年，每本5元，另外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两项的合计金额*0.05%上缴印花税，以后年度，如果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无变化，每年只需按每本5元贴花即可）

三、如何交纳企业账簿的印花税

交纳企业账簿的印花税按照分类来说主要有资金的账簿和其他营业账簿两种，企业交纳账簿印花税也应该分别处理。

我国对交纳企业账簿的印花税有相关的政策优惠，对国家邮政局及所属各级邮政企业，从1999年1月1日起独立运营新设立的资金账簿，凡属在邮电管理局分营前已贴花的资金免征印花税。

1999年1月1日以后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新设立的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

企业账簿的印花税按照资金的账簿。

资金的账簿是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两项合计金额为计税依据并且按计税依据万分之五的税率贴花。

资金的账簿交纳主要有跨地区经营的分支机构、增加注册资本的、增加资金的次年度、外国银行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分行、这四种计税依据，每种交纳企业账簿的印花税依据如下：第一种是跨地区经营的分支机构，营业账簿在计税贴花时，为了避免对同一资金重复计税，规定上级单位记载资金的账簿，应按扣除拨给下属机构的资金数额后的其余部分计算贴花。

第二种是企业增加注册资本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启用新账簿后，其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两项合计金额大于原已贴花资金的，应增加部分补贴印花。

第三种是企业增加资金的次年度凡“资金账簿”在次年度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未增加的，对其不再贴花。

增加的，需就增加的部分补贴印花。

第四种是在外国银行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分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银行分行营运资金缴纳印花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2]104号规定：其境外总行须拨付规定数额的“营运资金”，分行在账户设置上不设“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账户。

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外国银行分行记载由境外总行拨付的“营运资金”账簿，应按核拨的账面资金数额计税贴花。

企业账簿的印花税按照其他营业账簿处理。

其他营业账簿包括日记账簿和各明细分类账簿，税率按照按每册五元定额贴花。

四、资金账簿印花税如何缴纳

【问题】2006年初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合计100万元。

2006年末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合计150万元，应就增加的50万元申报缴纳资金账簿印花税。

2007年末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合计120万，不申报缴纳资金账簿印花税。

2008年末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合计140万，请问应就比上年增加的20万申报缴纳资金账簿印花税，还是不申报缴纳资金账簿印花税？【解答】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金账簿印花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25号）规定：一、生产经营单位执行“两则”后，其“记载资金的账簿”的印花税计税依据改为“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两项的合计金额。

二、企业执行“两则”启用新账簿后，其“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两项的合计金额大于原已贴花资金的，就增加的部分补贴印花。

《印花税暂行条例》第七条规定，应纳税凭证应当于书立或者领受时贴花。

第十四条规定，印花税的征收管理，除本条例法规者外，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法规执行。

《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财税字[1988]225号）第十四条规定，条例第七条所说的书立或者领受时贴花，是指在合同的签订时、书据的立据时、账薄的启用时和证照的领受时贴花。

第二十四条规定，凡多贴印花税票者，不得申请退税或者抵用。

根据上述规定，资金账簿印花税应根据“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两项合计增加的部分金额，计算缴纳印花税。

企业资本公积先减后增之后，由于未超初始金额，不用补贴印花税。

并且凡多贴印花税票者，不得申请退税或者抵用。

五、账簿印花税

资金账本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合计数的万分之五贴花 其他的一律5元 现金日记帐簿，银行日记帐簿，总分类帐簿，各项明细帐簿增资后(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合计数)印花税按增资金额的万分之五缴纳. 可以现金买印花税票；也可以在印花税报表里填写后电子扣款缴纳

六、资金账簿印花税 如何交

《印花税暂行条例》中规定，记载资金的账簿按固定资产原值和自有流动资金总额计算印花税。

如果记载资金的账簿按固定资产原值和自有流动资金总额计算印花税后，以后年度资金总额比已贴花年份资金总额增加的，增加部分应按规定补缴印花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金账簿印花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25号）规定，自1993年7月1日《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开始施行起，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新会计制度后，其记载资金的账簿，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两项合计金额的万分之五贴花。

企业执行“两则”启用新帐簿后，其“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两项的合计金额大于原已贴花资金的，就增加的部分补贴印花。

由此可见，假如你们变更地址后“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两项没有增加，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如果有增加，你公司应就增加的部分缴纳印花税。

七、网上怎样交账簿印花税

在印花税申报表中，税目为“营业账簿”，按件，每件5元，你填写上账簿件数即可。

参考文档

[下载：账簿如何计算缴纳印花税.pdf](#)

[《上市股票中签后多久可以卖》](#)

[《投资股票多久收益一次》](#)

[《股票停牌多久能恢复》](#)

[《股票涨30%需要多久》](#)

[《买股票从一万到一百万需要多久》](#)

[下载：账簿如何计算缴纳印花税.doc](#)

[更多关于《账簿如何计算缴纳印花税》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33288576.html>